

中共贵阳市委文件

筑党发〔2018〕19号



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3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务和公共服务能力与水平，为发展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有效的保障支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建设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以“一年重点突破、

两年全面提升、三年争创一流”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先进、分类施策、创新突破、统筹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加快营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平等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方便快捷的投资宜商环境、利企降本的生产经营环境、和谐包容的营商人文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环境、宜居宜业的公共服务环境、互惠互利的开放合作环境，争取打造国家营商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努力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具有贵阳特色的营商环境，建成区域性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营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推行“一网通办”改革。以整合促便捷，依托云上贵州·贵阳分平台、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六大基础数据库等资源，构建统分结合的“一网通办”平台，加快实现数据“一网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政务服务向 APP、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应用端延伸拓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2019 年形成“一张网、一朵云、一个号、一扇门、一支笔、一次成”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贵阳模式。（2018 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80% 以上，3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 年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委等）

（二）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理。以集成提效能，全面推

行“不能说不行，怎么做才行”和“窗口无否决权”服务，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按照权力清单内容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本级集中式、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加快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所有企业和群众需办理的事项“一厅通办”。2020年，除因特殊原因外，关闭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所有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搬入本级政务服务大楼集中办理，实现“只进一扇门”和“一次就办成”。（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等）

（三）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强服务，突出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实用性，突出审批流程梳理优化的节点式控制、扁平化管理，突出审批事项实施的数字化应用和全流程跟踪，加快构建源头控制、节点明晰、联动融合的便企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同一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各要素统一，事项标准化入库并上网运行。依托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实施“清单式”管理，制定网上办理、当场办理、承诺办理、便利化服务、限时办理、从严监管和就近办理七张清单。按要求完成市、区（市、县）县、乡（镇、社区）三级政府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调整及公布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质监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局等）

（四）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以创新促精简，砍掉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编制公布《证明材料保留清单》、《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实施动态管理。2018 — 2020 年，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每年分别减少 30%、60% 和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等）

（五）提升审批服务水平。以规范强服务，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2018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争取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升优化，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间进一步减少至 6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以平台筑根基，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构建“一笼、一库、一网、一平台、N 应用”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2018 年，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采集共享平台，建成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阳分中心；到 2020 年形成体系完整、覆盖全面、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运用大数据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

（七）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全面推进工商登记全流程电子化，争取在 2018 年实现全覆盖。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运用，积极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工作；2018 年，开办企业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2020 年前，缩短至 1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

三、营造更加平等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八）建立新型监管体系。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改革，2019 年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承诺，废止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行政综合执法局等）**

（九）规范涉企中介服务。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切断利益关联；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

场。在政府引导下，围绕对各类企业开展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服务，探索构建法律、会计、金融等领域服务机构集成服务的平台，开展政府支持政策落实成效的第三方跟踪评价。**（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营造更加方便快捷的投资宜商环境

（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贯彻国家激发民间投资“新十条”，推进扩大民间投资和推广 PPP 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推动民间投资政策落地见效，2019 年、2020 年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分别达到 50% 以上和 60% 以上。深入实施“双培育”计划，培育生成一批小微企业、培育孵化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2018 — 2020 年，累计新增企业市场主体 30 万户以上。实施企业市场主体培育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转上“四转”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十一）完善投资服务机制。试行实体经济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重惩戒”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建立过程管控、信用监测等体系，通过制度建设和机制完善，最终实现企业投资“先承诺后审批”和“先建后验”。提升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功能，推行投资项目免费代办服务，实行“集成套餐服务”。建立完善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市级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应诉服务平台和投诉协调解决机

制，大力整合政府服务热线，形成上下联动、反应快捷、化解有道的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应诉协调网络，让投资者投诉有门，政府部门解决有方。2018 年、2019 年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分别实现 90% 以上和 100%。**（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

（十二）规范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有序整合市级用于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小微企业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各级政府设立的引导类基金和其它符合政策的财政性资金，规范分类设立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设立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到 2020 年底，20 亿基金规模全部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十三）改革创新金融产品服务。设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逐步增加资金规模；设立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增强资本市场服务经济转型发展能力，2018 —— 2020 年，每年推动 2 家以上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实现上市；每年推动 5 家以上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

办等)

五、营造更加利企降本的生产经营环境

(十四)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2018 年制定出台优化土地要素供给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建设用地清理工作，摸清存量以及“批而未动、动而未用”等情况。完善土地供应制度，探索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产研共用”的供应方式。2018 年，企业一般性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完成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2020 年，企业一般性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等)**

(十五)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落实好全省货车通行高速公路优惠等政策，执行好符合条件的车辆享受环城高速免费通行政策和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办理贵阳市车辆专段号牌等政策。整合物联网、传感网与现有的互联网，实现物流的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网络化；支持企业发展大运量甩挂运输，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冷链物流等多种高效率的运输方式，建立物流信息共享系统。**(责任单位：市交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等)**

(十六)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优化办税流程，逐步实现非税收入统筹征缴一张报表、一次申报；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

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行业商（协）会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持续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十七）降低其他要素成本。对租用政府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的小微企业给予减免租金或租金补贴优惠。加快实现城市电网智能化，加快推进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协调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工业企业供气；严禁供水、供气企业向企业收取接入费、碰口费，推行工商同价措施；推动主电网与区域电网融合，实现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全市覆盖；加快推进“千兆宽带上桌面”行动，进一步降低企业宽带综合资费。供水报装办理完成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供气报装办理完成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办理完成时限压减至低压居民用户 7 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 18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 35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 50 个工作日。企业用户宽带申请报装办理完成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高带宽互联网企业申请报装完成时间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贵阳供电局、通讯运营商等）

六、营造更加和谐包容的营商环境

（十八）提升城市影响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创建成果，多措并举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加快完善

城市功能。开展“绿丝带”青年志愿者接力行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持续办好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年会等，开展各类文化会展活动和国际体育赛事，促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委、团市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市体育局等）

（十九）提升人才吸引力。2018 年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及人才服务绿卡管理办法、出台人才服务问责办法及人才公寓申报和管理办法、实施“青年人才筑梦计划”等，提升人才环境和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安居保障，以区（市、县）为单位新增 150 万平方米以上人才公寓，2018 年筹建 70 万平方米以上。为外籍人才提供预约诊疗和外语服务，在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积极引进现代医疗机构临床技术与服务管理理念，探索建立国际医疗结算体系。增设外籍子女学校或开设国际部，外籍人才子女就学可实行弹性学制。在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设立 5 个人才工作站，设立 20 个以上海（境）外招才引智工作站，加强人才引进服务。对急需的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人一策”、“一企一策”、“一校一策”的个性化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二十)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2019 年，建成立体多维化的“互联网+非公经济服务平台”、“大数据+民营经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和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制定完成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七、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环境

(二十一) 强化法律法规保障。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庭审公开“四大平台”建设；2018 年进一步完善政法大数据协作办案系统，助推刑事司法数据连通共享。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利益的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保障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诉前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涉产权案件，对确属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依法予以纠正。各类案件力争在法定审限的三分之二时限内审结（即比法定审限压缩三分之一）。加强执行工作，涉企业执行案件，有财产可供执行的，2018 年下半年要在法定时限内执结 90% 以上。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建设，为企业 provide “一站式”服务。2018 年底前，修改、废止一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府规章。**(责任单位：市法院、市**

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市综治办、市信访局等)

(二十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加强对大数据、大健康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保护,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 强化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 严格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严肃查处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和假冒知识产权等各种违法行为, 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市场环境。**(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市质监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二十三) 弘扬营商法治精神。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 提升全民和营商主体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深入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宣讲政府服务经济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政策法律支持服务; 建立便捷的查询平台, 免费向公众和企业提供搜索查询服务。**(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

八、营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公共服务环境

(二十四) 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 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扎实推进“百校攻坚”和“百院攻坚”行动计划, 2018 — 2020 年每

年分别规划建设各级各类学校 78 所、37 所和 48 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2018 — 2020 年每年分别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率 80% 以上、90% 以上和 100%。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惠民便民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安定、安心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监局等)**

(二十五) 提供优美的生态产品。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全力实施森林提质扩面，完善环城林带、生态廊道、公园体系、绿地系统，持续推进“一河百山千园”行动，不断丰富和发展“爽爽的贵阳”城市名片。2020 年，全市公园总量达到 1000 个以上，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5%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文明委等)**

九、营造更加互惠互利的开放合作环境

(二十六)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缩短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降低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继续大力推广自由贸易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促进我市自由贸易区申报工作；推进外商投资管理方式改革，2019 年备案完成时限由 3 个工作日缩减为 1 个工作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贵阳综保区等)**

(二十七) 打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建成贵阳市服务外包基地。推动“十园两基地”的规划建设，重点打造大数据、云计算等服务外包园。在《贵阳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出台的基础上，到2020年，争取打造3个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7个市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积极推进我市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力争2018年成功申报贵州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获得授牌，取得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基础资格。2020年，培育和建成一批内外贸为一体的综合商品市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委、市商务局、贵阳综保区)**

(二十八) 推进大招商行动。深入开展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构建全面招商、开放招商、合作招商、共赢招商新格局。2018年制定出台《贵阳市产业大招商政策措施》，建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在库项目动态总投资达到30000亿元以上，其中产业投资占比达到50%。2018—2020年，实现引进到位资金年均增长25%以上，累计引进项目到位资金突破7500亿元，累计落地项目2500个以上，累计新引进各类500强企业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保障措施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把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列入重要议

事日程抓实抓好。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抓协调、抓服务；责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履行职责；配合单位要服务大局、积极主动，确保各项任务在执行中不落空、不断档、不走样。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抓好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计划制定、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查考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十）加强队伍建设。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继续大力实施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五种思维”，增强“八大本领”，贯彻“五步工作法”，抓牢“八个关键的细节”。将抓落实作为衡量干部政治过硬的重要标准，确保全市党员干部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讲政治、谋发展体现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上和各项工作中，努力激发队伍事业心和责任感。**（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十一）严格责任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等要加强协作配

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奖励制度，对违反政策规定、干扰破坏营商环境的现象和行为实现“零容忍”。**（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十二）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营商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机关作风专项检查 and 整顿、行政审批事项专项清理、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和整治、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专项整治、政商交往行为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根据实际，积极开展相关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十三）强化监督考核。围绕上述工作安排的《贵阳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出台《贵阳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考评办法》，以区（市、县、开发区）和市直部门为单位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制和亮牌制。采取日常与年终、定性与定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建立多方参与的全方位监督系统，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和特约监督员，实行半年一考核、一年一通报，加大正向激励，让工作成效突出的得到奖励，让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受到惩戒，积极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督办督查局等）**

（三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建立营商环境建设的全社会

参与机制，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凝聚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依托各类媒体充分展示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力度，及时宣传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中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人员和行为，形成全社会“亲商、重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等）**

发：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贵阳警备区、武警贵阳支队，各人民团体，市管企业。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3 日印发

共印 90 份

